

## 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业务现状和长期发展战略目标，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以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规划，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证。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